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

合同编号：JSZC-320700-HCCG-G2026-0030

甲　　方：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08

合同目录

序号	名称	份数	备注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4	采购需求	1	
5	廉政合同	1	
6	中标通知书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HCCG-G2026-003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饱和盐水制造机 2 台

品牌：志诚达牌　　规格型号：5m³ ECO-GSR 3500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500000.00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货物及安装调试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9%。

运行维护费用支付：维护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21%，该部分费用根据维护期限按年度平均支付，维护期每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每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7%，直至付清。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予以支付。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质保期为设备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5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启动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需符合采购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左艳
		联 系 人	左艳

		联系电话	18951815029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沧浪路81号总部经济产业园C区5幢182室
		邮政编码	211313
		电子邮箱	169670757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EHER788F
		开户名称	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0104106000012464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江苏省连云港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连云港市 ； （2）向 连云港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	饱和盐水制造机	2台	工业

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三、技术要求

1	盐水制造仓材质	316不锈钢
2	盐水制造仓容积	≥3.5m³
3	***每小时饱和盐水生产量***	***≥23m³/h（可连续生产精确浓度的盐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检验报告或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作为评审依据）***
4	***饱和盐水浓度***	***可精准生产23.3%浓度的饱和盐水（LCD显示屏可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检验报告或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作为评审依据）***

5	***盐水浓度传感器***	***≥1 个，实时检测盐水浓度，盐度检测精确到 0.001，带反吹功能，每年定期进行软件系统升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检验报告或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作为评审依据）***
6	盐水出口	≥2 英寸软管从盐水出口阀门到洒水车、液体撒布机、盐水储存罐等。
7	淡水进口	将水源供水连接到≥2 英寸的淡水进口阀门上
8	***浮子传感器***	***当上浮传感器移动到上限位置时，淡水将被自动关闭。当下浮传感器停留在上限位置(基于低浮计时器设置)，泵将开始重新循环盐水。浓度计将开始读取浓度，并显示在触摸屏上。（需提供浮子传感器及传感器接头照片）***
9	储槽	316 不锈钢材料，采用 V 形设计，增加结构强度。
10	阀门	电动
11	泵	注入淡水泵≥1 个、输出盐水泵≥1 个。
12	泵运行速率	≥410L/min
13	▲LCD 触屏显示	≥6 英寸（需提供显示尺寸数据的照片）
14	盐浓度控制方法	100%自动化精确测量盐浓度，无需人工调节；后台数据系统记录；储槽液位监控；内置自诊断。
15	侧流功能	输出水管（聚乙烯材质）和回输管路（聚乙烯材质），保持盐水流动，无沉淀。
16	溢流功能	系统双向溢流保护
17	内置诊断功能	系统搭配内置故障检修软件

18	盐的种类	适用各种盐，处理过的或未处理的、干净的或有杂质的、干的或湿的。
19	倾斜基底和门板	尺寸适宜，易于清扫未溶解材料。
20	倾斜基底和手动蝶阀	尺寸适宜，便于清水冲洗粉末沉淀和操作。
21	主管路系统部件	需采用双层聚乙烯管路及接头
22	饱和盐水结冰温度	≥-20℃
23	过滤	单级或多级过滤网
24	杂物清除功能	维修孔≥37cmx22cm，方便清除较大杂物。
25	▲盐水传感器冲洗功能	在盐水制造机停止后自动用淡水冲洗盐水传感器。冲洗在停止后≤3 秒开始，冲洗≥5 秒。传感器冲洗时间需可调节。（需提供显示屏设置操作界面和管路实物照片）
26	▲空气吹扫功能	为防止冰冻，需在盐水生产机停止后自动吹扫流向盐水生产机的淡水管道。空气吹扫将在关闭≤10 分钟后启动，吹扫≥10 秒，时间需可调整。（需提供显示屏设置操作界面和管路实物照片）
27	▲整装设计	即插即用，含水压表、水阀（聚乙烯材质）、三通阀（聚乙烯材质）、稀释阀、盐度计、传感器过滤组件（聚乙烯材质）、USB 接头等。（需提供实物照片，便于评审，投标人可做相应内容说明）
28	盐水储存时间	≥12 个月
29	盐水生产记录	需显示日期、时间、批次大小和每批平均浓度。
30	定制储存罐体数量	≥6 个

31	▲定制储存罐体	玻璃钢罐，罐体核心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罐体容积≥50t/个，罐体壁厚≥1.8cm，内部保持恒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检验报告或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作为评审依据）
32	叉车插口	预留标准叉车插口
33	叉槽	内置

上述要求为本项目的设备技术要求，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质保期为设备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三年）。

2、交货方式：上门安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装调试：招标人提供设备安装场地，中标人开展设备安装总体布局、设备及储存罐基础结构、精密仪器及控制系统的操作间建筑的设计及施工，同时需提供专业安装调试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团队成员涵盖精通相关技术的工程师。进场安装实施人员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具有人身意外伤害险；在安装实施中要严格按行业规定进行安装实施，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

6、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根据国家、行业规范及设备实际情况配备，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1名，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安装技术人员按需配备。

7、履约验收要求

（1）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2）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包装等；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投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4）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关键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将拒绝接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

（5）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成全部项目，并满足使用要求，须及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的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合同签订的甲方（使用者）须进行初步验收，完全达到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再向验收小组申请正式验收。投标人须提交规范供货承诺书、合同签订的甲方（使用者）须向验收组提交规范验货承诺书。

8、培训要求：中标人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使用方法、操作要领以及小故障排除办法。培训的内容、地点及频次应由双方协商制定，培训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维修、保养、检查、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2）维护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维护服务要求：

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周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热线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30分钟内进行技术响应。如通过远程方式（电话、视频等）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3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和货物使用方要求提供保养维修服务，每年至少两次检查和设备保养维修，即除雪除冰季节来临前，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全面检

查保养和技术指导，确保设备状态良好；除雪除冰季节结束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全面清理、保养和维修。

每次维护保养服务后，采购人根据维护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10、投标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场地总体布局设计、设备及储存罐基础结构、精密仪器及控制系统配套的操作间建筑、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内的维护保养费用、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特别提醒投标人：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1、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货物及安装调试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9%。

运行维护费用支付：维护费用为合同金额的21%，该部分费用根据维护期限按年度平均支付，维护期每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每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7%，直至付清。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中标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予以支付。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设备、软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2. 核心产品：无

3. 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4. 演示要求：本项目采用上传视频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4.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建议为*.mp4 或*.avi，文件大小应满足苏采云系统上传要求。文件上传方式见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

4.2.演示内容如下：

（1）设备内部结构展示

（2）主要构件及配套设施展示

（3）设备操作及功能演示

4.3 视频演示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

廉政合同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中标人**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委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双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贯彻执行《连云港市交通工程建设廉政约谈制度》（连交委〔2021〕34号）和《关于印发《深化“一工程一约谈”廉政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连交委〔2022〕20号）的通知》各项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开展廉政常规约谈。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项目所属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乙方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含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副本一份。

甲方（盖章）：
连云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 4日

乙方（盖章）：
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志诚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700-HCCG-G2026-0030号连云港市除雪除冰机械设备配置项目（饱和盐水制造机）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5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电话：0518-8106179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